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36

6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南太平洋和平与合作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6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安提瓜和巴布达		3
阿根廷	1-10	3
巴西	1-10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8	8
哥伦比亚	1-3	9
墨西哥	1-4	11
新加坡		11
苏丹		1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1	12

一、导言

1. 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是应巴西的请求（A/41/143和Corr.1），列入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同届会议在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 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南大西洋地区各国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保护环境、维护生物资源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进一步促进合作；呼吁所有其他区域的各国、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尊重南大西洋区域为一和平与合作区，特别是减少以至最终结束它们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与该区域无干的争逐和冲突扩展至该区域；呼吁区域内各国和所有其他区域的国家合作，消除该区内一切紧张根源，尊重该区内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3. 根据大会第41/11号决议，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国于1988年7月25日至29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和平与合作区各国代表在会议《最后文件》（A/43/512）中回顾了大会第41/11号决议，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以求达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的目的，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和执行具体方案；肯定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同发展的问题是互相关联而不可分割的，认为区域内各国为和平与发展进行合作是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所不可或缺的；重申他们决心在没有紧张关系的环境下，在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和平自由地发展他们各国的关系；回顾按照大会第42/16号决议，已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关和机构向和平与合作区各国提供它们在协力执行《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协助，并同意就可能需要此种协助的具体提议彼此协商；决定定期举行会议，以便继续执行《宣言》所规定的关于合作的共同目标；并决定设立协调专员的职位，负责促进各种行动和措施，以便利《宣

言》的目标的达成，并负责在区域内各国间接收、整理和传递任何有关资料和通讯。

4.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1988年11月14日通过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第43/23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在《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所规定的和平与合作目标，并避免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加重或可能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该区域各国提供它们在协力执行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协助；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41/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5. 根据该项决议，秘书长于1989年4月14日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就《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的执行情况表示意见。

6. 截至1989年8月24日为止，有八国政府提出了答复，而秘书长另接到一份收文通知。今后收到的答复和通知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原件：英文〕

〔1988年4月26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完全同意决议的规定并打算遵照它的要求。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89年5月24日〕

1. 关于这个问题，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再次重申它坚决遵守《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大会第41/11号决议），深信该区域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实现宣言的

目标。在不妨害这一点的情况下，阿根廷政府认为所有其他区域的国家，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也应有特别责任为同一目标进行合作。

2。阿根廷政府的意旨是，南大西洋必须实际成为一个和平与合作区，没有冲突和核武器，不受任何军备竞赛和任何霸权野心的影响。

3。阿根廷共和国政府认为，在第41/11号决议的各项呼吁之中，第3和4段的呼吁具有特别意义。

4。大会在第3段呼吁所有其他区域的各国、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严格尊重南大西洋区域为一和平与合作区，特别是减少以至最终结束它们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与该区域无干的争逐和冲突扩展至该区域。

5。大会第4段呼吁区域内各国和所有其他区域的国家合作，消除区域内一切紧张根源，尊重区域内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严格奉行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以一国领土为军事占领的目标的原则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上述两段的目标显然就是谋求和平，这是该区进行合作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6。在这方面，阿根廷政府也认为在此提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国第一次会议的《最后文件》(A/43/512)是适当的，因为它与上述文件关系密切。该区各国在《最后文件》第16段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即尽管联合国大会决议一再要求，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仍未开始进行谈判，以期寻求方法，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而明确地解决两国之间尚未解决的问题，包括马尔维纳斯群岛未来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并促请那些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7。因此，我们无法忽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奉行的政策所存在的明显矛盾。该国政府一方面投票赞成建立和平与合作区，一方面却继续拒绝开展大会所建议的谈判，并在该区内维持强大的军事设施，这些设施存在的唯一理由

就是它在群岛上维持了一个殖民飞地。这种情况的持续显然是紧张局势的根源，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潜在威胁。

8. 此外，阿根廷政府坚持认为，严格执行联合国旨在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议，让纳米比亚实行自决并实现独立，尊重非洲前线国家的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将大有助于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合作。

9. 为此，阿根廷共和国从其武装部队中调派官员参加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10. 关于南大西洋邻近的拉丁美洲国家，应予强调的是阿根廷正与巴西和乌拉圭发展一个广泛的一体化与合作进程，这一进程的结果已有助于肯定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精神。

巴 西

〔原件：英文〕

〔1989年6月30日〕

1. 自1986年10月7日大会通过第41/11号决议以来的三年间，国际政治发展情况大好。新的舆论气氛促进了各国间的对话，使几项长期的争论得以通过谈判解决。多边外交重新恢复了活力，作为和平解决争端和通过集体而非单方面的努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2. 关于南大西洋问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布拉柴维尔协定书》和《纽约协定》于1988年底圆满签订，为期待已久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实现纳米比亚独立一事铺平了道路。尽管进行中的纳米比亚独立进程隐患重重，但巴西政府希望所涉各方努力严格遵守规定的各次协议，确保纳米比亚以独立国家的身份厕身于南大西洋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之中。

3. 巴西认识到联合国在南部非洲政治正常化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意率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巴西还与参加核查团的其他国家一起，在核查有关各方遵守《纽约协定》的情况方面提供进一步的合作，巴西还充分支持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希望由此协助它在纳米比亚过渡到全面独立的微妙过程中成功地履行其职务。

4. 在确保纳米比亚迅速加入南大西洋国家之列的范围内，巴西表示愿意按照大会第 43/26C 号决议的规定于 1989 年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赞助下担任一个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人力资源和发展规划讨论会的东道国。希望此举会促进讨论巴西和理事会合作的新途径，以期助长新的南大西洋国家的发展努力。

5. 南大西洋各国高级当局之间一直在进行密切的交流，公开声明要按照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首次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在对话、了解和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建设性的区域关系。这些联系导致了政治、经济、财政、商业和技术合作领域的具体协定。南大西洋两岸各国代表进行了多次官方访问，兹将其中一些访问开列如下：

- (a) 1988 年 4 月，阿根廷总统劳尔·阿方辛前往巴西进行国事访问；
- (b) 1988 年 7 月，巴西教育部长何塞·乌戈·纳波莱奥先生访问几内亚-比绍；
- (c) 1988 年 7 月和 8 月，定哥拉人民共和国生产、能源和石油部长佩德罗·卡斯特罗·多斯·桑托斯·范杜内姆先生访问巴西；
- (d) 1988 年 11 月巴西总统何塞·萨尔内访问阿根廷；
- (e) 1988 年 12 月，巴西土地改革部秘书长访问扎伊尔；
- (f) 1988 年 12 月，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规划部长安东尼奥·恩里克斯·达席尔瓦先生访问巴西；
- (g) 1989 年 1 月，巴西总统何塞·萨尔内前往安哥拉进行国事访问；

(h) 1989年5月，巴西通讯部秘书长罗慕洛·富尔塔多先生访问尼日利亚。

6. 按照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域国家首次会议的规定，并铭记着上次会议《最后文件》所表示的保存南大西洋海洋环境的需要，巴西参加了负责起草《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全球公约》的外交会议。巴西以协调员身份参加了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一级的会议，其间同其他成员国协调，密切注意谈判的发展情况。

7. 巴西还以协调员身份同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进行协商，以期举行两次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体载列的法律制度执行情况的讨论会，准备先后于1989年在刚果和1990年在乌拉圭举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这些讨论会将按照出席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首次会议各方宣明的利益，着重可能影响南大西洋的《公约》条款。

8. 在1989年4月25日至28日于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第十一届常会上，参加国通过了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区间关系的第254(XI)号决议。出席会议的国家着重指出必须在该两个区的范围内加强合作，并吁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同理事会合作，相应研究此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是以显示出在该两个区的范围内进行的努力具有相辅相成的目标：解除核武器对地球上大部分有人居住的地区所造成的威胁。正如1986年9月22日巴西外交部长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所指出，按照大会第41/11号决议，必须避免将与该地区无干的争逐扩展至该地区。

9. 1988年10月5日通过新宪法，正式宣布巴西对和平的庄严和传统的承诺。宪法除别的以外规定巴西的外交关系将以捍卫和平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为依据。宪法还规定未经国民议会核可不得在巴西境内进行任何核活动，核活动唯有为和平目的进行方能核可。宪法载列的规范反映出巴西国家根深蒂固的和平决心，具体说明巴西政府巩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

10.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过去数年来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不断日益支持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连年决议,证明一项普遍的意愿:在世界各区域争取和平及加强合作,同时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巴西将继续积极支持该项目的实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9年7月11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1986年采取设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域的措施,并认为该措施证明该区域的各个国家期望,在区域间关系各个领域进行建设性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它们的关系,以便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在区域一级上采取的措施有系统地补充了全球和多边办法,这措施有助于排除在我们的星球广大区域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这对整个国际局势起积极影响,并导致军备竞赛的限制和扭转,以及导致多边机构的加强和战争威胁的消除。

2. 作为建立国际安全的重要因素,可以采取一个合并的方法来保证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建立。这个办法包括在军事、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采取适当的措施。在这个背景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1988年7月29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域国家第一次会议的《最后文件》的基本规定;这些规定反映出该问题具有许多方面,其目标是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和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3. 保证海上通讯,执行实际措施来限制和削减海军军备,拟订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在海上不使用武力的措施,消除军事基地和削减该区域的军事存在等问题对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域的设立都具有极大重要性。对此,大会呼吁各国避免在该区

域部署核武器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呼吁各国遵守它们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负起的义务仍然是极为重要的。

4. 鉴于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现有的无核区协定以及在印度洋设立和平区和在南大西洋设立和平与合作区的过程，我们认为，宣布整个南半球为无核区的构想值得予以支持。

5. 南部非洲政治气氛的正常化、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的消除；给予纳米比亚独立联合国计划的充分执行以及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等因素必须是设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域的先决条件。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解决将促进该区域的局势的正常化，而该问题必须在现有联合国决定的基础上加以解决。

6. 建立确保经济安全的条件，消除经济危机和减少外债等问题对该区域各国曾经是并仍然是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妨碍了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阻止它们摆脱不发达状态。

7. 自从大会在1986年提出设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域的问题以来，在新的政治思想的影响下，国际生活出现了值得注意的积极变化。

8. 该区域各国的任务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任务是更充分地利用这些有利机会，利用一切现有的办法，其中包括联合国的资源，来实现宣布设立和平与合作区域时所追求的目标，从而进一步消除核危险以及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89年9月12日〕

1. 哥伦比亚政府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此项目时曾表示，它支持和遵守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原则和宗旨，它确信这些原则和宗旨是按照《联合国宪章》

的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正确的基础。哥伦比亚是一个美洲国家，其海岸沿着两个海洋，哥伦比亚认为对海洋环境有影响的物理、地理和人际关系应该由规定国际社会的准则和保护这些准则的政策加以管制。这就是我们对防止海洋环境受污染的文书的看法，这些文书确认生态系统本身的动力以及其与种种概念的相互关系，从而造福该区域的人民和整个国际社会。因此，我们加入了《关于保护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及其《碳氢化合物的议定书》，这些文书是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范围内签署的。我们还是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加勒比和邻区协会的成员，其总部设于卡塔赫纳。

2. 哥伦比亚认为，要在南大西洋实现和平与合作的目标，其他区域的国家必须避免将军事设备或人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冲突局势引进该区域。为了此目标，我们加入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以及其《1967年附加议定书》。同样，通过1988年的第67号法令，我们最近加入了《南极条约》，因为我们同意该地区应专门用于和平与科学用途，以及应保护和保存物种及其生境的看法。这些文书的本质创造了发展能反映该区域的真正潜力和需要的种种合作形式的条件。由于我们致力于该目标，我们同时也促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3. 此外，我们希望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以及国际社会在这一方面进行的努力，在不久的将来将导致独立和占领部队的长期撤离。同样，我们希望，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尚待解决的问题，其中包括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问题，终于得到和平解决。哥伦比亚政府也关心国际社会坚决支持的这些事业。对此，我们高兴地宣布，在1987至1989年期间，我们与该区域下列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安哥拉、喀麦隆、佛得角、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多哥。我们的动机是谅解和合作的精神，我们愿意为了该区域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共同合作，作为实现和平共同努力的一部分。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9年5月18日〕

1. 墨西哥政府重申，它支持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成立。它认为这将有助于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而且是增进该区域各国间的合作与发展的宝贵工具。

2. 墨西哥特别重视第4段，该段呼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以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所载的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所载的和平与合作目标，并避免任何不符合这些目标的行动，特别是可能加剧或造成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的行动。

3. 为了巩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应当致力于谈判通过谈判，在规定国家共存的准则的范围内，为它们之间的争端或为与该区域以外其他国家的争端寻找和平解决；该区域以外的国家对它们与该区的国家的争端也应接受和严格遵守同样的做法。

4. 墨西哥政府认为，消除残忍的种族隔离政权，实现纳米比亚的自决和独立以及终止对南部非洲各国人民的一切侵略行为仍然是完全建立和平与合作区不可少的条件。

新加坡

〔原件：英文〕

〔1989年7月14日〕

新加坡完全赞同《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并且支持《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宣言》，因为后者积极有助于在大西洋实现此项目标。

苏丹

〔原件：英文〕

〔1989年4月24日〕

1. 南大西洋成员国之间的和平与合作只有通过具有下列目标的长期行动计划来达成：

- (a) 建立互信措施；
- (b) 提高南太平洋国家之间合作与乃相声援的逐步方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9年6月1日〕

1. 苏联支持关于设立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的倡议，认为区域工作是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定，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方法途径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区域一级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与全球和双边方法途径构成了有机的整体。这些措施提供了防止在地球广大地区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从而有助于军备竞赛的一般限制和削减，建立所有国家都可依靠的全球安全。这也就是在印度洋和地中海区建立和平区的建议以及在非洲、中欧、欧洲北部、巴尔干半岛、近东和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的主旨。关于建立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的倡议在这一系列中也占有重要地位。

2. 在1986年，第一次将相应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自此以来世界发生了一些有利于实现这项倡议的重大变化。标志着从过去多武器转变为数量合理足够自卫的武器的真正裁军的第一步措施，正在执行之中。可以看出军备经济正向裁军经济转变。朝向和平解决区域冲突的趋势则逐渐在加强之中。

3. 在这种情况下，必要的是尽量利用新出现的可能性，以便有利于逐步促进在南大西洋建立持久和平与合作关系。本区域各国的联合行动在这个进程中发挥卓越的作用。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还有巨大的潜能。苏联支持大会向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机构和部门作出呼吁，要求应这一区域各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必要援助，使它们在共同努力中落实《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宣言》。

4. 我们本身准备对朝向这方面的努力给予一切可能援助，苏联同情地看待1988年7月29日在里奥热内卢发表的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各国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的主要案文。它赞同该文件所载的朝向保证该区域持久和平的综合方法途径，这个途径反映出安全问题的多方面性质，目的在于在区域内关系的各个领域，发展密切的国际合作。

5. 在1987年，我们宣告原意同美利坚合众国、其他主要海军国家和南大西洋地域国家讨论如何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大会关于在该地区减少军事存在和不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呼吁。这项宣告至今仍然有效。

6.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对古巴进行官方友好访问时，苏联重申以下立场：赞成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基础上加强拉丁美洲的无核情况以及支持在南大西洋建立和平与合作区、在中美、加勒比流域、南美岸外大平洋水域建立类似区域。苏联还声明倘若拉丁美洲国家倡议召开一个国际会议，详尽拟订商定措施，以确保这种区域获得遵守，并且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和其他非本区域国家出席，苏联将乐意参加。

7. 苏联认为，根据生效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无核区的协议以及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在南大西洋建立和平与合作区的进程，宣布整个南半球为无核区的构想是值得注意的。

8. 在南大西洋建立和平与合作区的范围内，关于限制和减少海军军备的全球和区域措施问题是极为有关的。我国对此的立场详见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在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提出的供审议的工作文件(A/S-15/AC.1/16)。我们认为,执行该文件所载的许多提议,特别是关于确保通讯安全的建议,将对南大西洋持久和平与稳定有最直接的影响。

9. 这一区域安全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停止一切对区内国家的所有侵略和颠覆活动,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取消在南大西洋区域的外国军事基地、南非遵守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以及确保本区真正无核状况。

10. 苏联积极支持促进西南非局势的政治解决以及消除该地区军事和政治紧张关系的危险集中点的工作。苏联认为联合国于1989年4月1日开始的有关给予纳米比亚独立的行动是一项重要的实际步骤,主要是使非洲南部的政治气氛有质的改善以及为该区居民的和平与安全的发展,创造条件。纳米比亚人民在联合国计划的基础上实现自由的政治选择的权利,纳米比亚加入与世界国家一员,享受同等权利,将对加强南大西洋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11. 毫无疑问地,这些地区中每一个地区的进展将造成更趋近关于宣布该区与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的实现。

- - - - -